



重庆达美律师事务所关于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中国·重庆



达美律师事务所

DAMEI LAW FIRM

地址:中国重庆市两江新区栖霞路18号金贸时代19栋5-10

邮编:401122

Add:19-5-10, JinMao Busines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8 QiXia Road, Liangjiang NewDistrict, Chongqing 401122, China

电话/Tel: (+023) 63066998、63066889

传真/Fax: (+023) 67391753

网址:http://www.dameilaw.com

重庆达美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0]渝达美法意见字 038 号

致: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达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成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刘兴远律师、何巧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旺成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以及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旺成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事项。《会议通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21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银剑主持。会议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其它资料，本所见证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持股凭证等文件进行了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1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75,644,24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9.64%。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进行了点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644,24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644,24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644,24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644,24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644,24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 审议通过《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644,2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644,2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644,2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644,2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644,2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644,2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7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吴银剑、吴银华、吴银翠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644,2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以及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重庆达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刘兴远

刘兴远

何巧

何巧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